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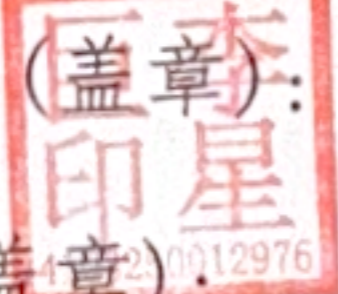
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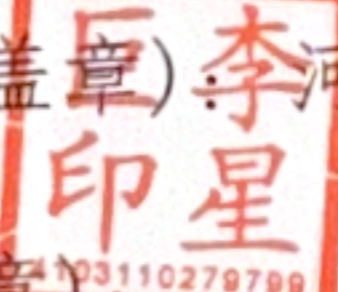
成交人	河南省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项目）-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项目编号	LBGZ[2025]226-ZC169		
标段	2024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项目）-国有灵宝川口林场（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备注	无		
采购人	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成交金额	1330000.000000元		
交货期/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完成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p>河南省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2024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项目）-国有灵宝川口林场（二次）(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国有灵宝川口林场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p>			
			日期:2025年08月29日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收款委托书

我单位业务需要，现委托河南省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为合法委托代理收款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2024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整（¥1330000.00元）的收款及开票业务，在整个收款的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单位，与我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单位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

账户：67019011200003302

开户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乙方：河南省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合同条款

甲方：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乙方：河南省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项目）-国有灵宝川口林场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LBGZ[2025]226-ZC169）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区域与服务内容

1. 服务区域：项目设计总面积 3060 亩，包括国有灵宝川口林场卫家磨林区 44 林班 1、2、3、4、5、6、7、8、9 小班；福地林区 45 林班 1、2、3 小班；46 林班 1、2、3、4 小班，合计 16 个小班。具体范围见设计文本。

2. 服务内容：包括补植补造、修枝、割灌除草等抚育措施。具体技术内容见设计文本及施工图。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整（¥1330000.00 元）。

三、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

四、付款方式：付款分三次支付。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由市财政拨付资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后，按实际验收面积拨付工程款至 90%；后期管护期为项目验收后 1 年，管护期结束并经相关部门最终检

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汇款等形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违约前提下在一个月内无息返还该笔款项（如有违约情形的，扣除剩余部分后返还）。

六、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赔偿一切损失。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12月3日。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3. 履行地点：国有灵宝川口林场。

八、质量保护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检查监督指导乙方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返工或停工。
3.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检查验收乙方项目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管护期内苗木发生死亡，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苗木购买及补栽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解除合同。
5. 乙方应对全体实施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加强生产

安全教育，保证人身安全，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事故责任乙方自负。

4. 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要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禁止所有施工人员野外吸烟，违规使用明火，切实保障林区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6. 乙方应保护好在工作范围内农户、集体和国家的有关财物、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应协商解决，并给予对方赔偿。

7. 如因服务质量上问题，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自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项目施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90 日历天内完成。

十一、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二次报价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二次报价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二次报价函”为准。

十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灵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灵宝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三门峡市灵宝市川口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崔春波

乙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
何村乡桥头村井沟
组1号花椒深加工
基地产业园2楼05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3日

合同签订地点：国有灵宝川口林场